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于至善
電話：05-2254321#363
傳真：05-2169920
電子信箱：artanisyu@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951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告.pdf (113ED31666_1_01142813737.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本保險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113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600元（如附件）。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

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五、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